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音字第 22-102-040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通報，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（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）有工地施工噪音污染情事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

22 分派員前往該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營建工程使用之挖土機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以 RION NL-32 型噪音儀測得該營建工程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 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均能音量為 72.9 分貝（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），修正後音量為 72.9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乃以 101 年 5 月 3 日 N04 4107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2

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又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檢舉

同工地仍有營建工程噪音污染情事，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測

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切割機具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5.7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4.3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5.7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3 月 21 日

NO 45888 號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 日音

字第 22-102-0400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2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2 分限期改善期限屆滿

後，原處分機關曾於 101 年 5 月 19 日 15 時 1 分派員前往複查，因該工程現場未有施工，乃

於 10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1 分再次派員前往複查，複查結果未逾噪音管制標準，應已改

善完成。是本案原告發顯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北市

環稽字第 102309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